

# 中国科学院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文件

化物所发〔2020〕114号

---

## 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关于印发《大连化物所科研成果原始数据核查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室（部）、职能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科研成果原始数据核查工作，强化对科研成果原始数据管理的监督，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2008年8月10日印发的《大连化物所科研成果原始数据核查条例》（化物所发〔2008〕75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2020年11月10日

# 大连化物所科研成果原始数据核查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科研成果原始数据核查（以下简称原始数据核查）工作，强化对科研成果原始数据管理的监督，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原始数据核查的范围包括：重要的研究成果，公开发表的非综述、非摘要类论文，被质疑的研究成果。

**第三条** 原始数据核查的内容包括：原始数据的真实性、重复性和可追溯性。

真实性是指原始数据是确实存在的。

重复性是指涉及重要结论和发现的原始数据经过了必要的重复性实验/试验验证。

可追溯性是指论文中的数据与原始记录之间的转换规范和可回溯。

##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监察审计处负责组织成立核查组开展原始数据核查，所学风道德委员会对核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仲裁。

**第五条** 核查组成员应如实记录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核查结论。不得向所内外任何无关人员或机构泄漏技术秘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泄露核查结论。

**第六条** 各研究组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应的资料和必要的条件

保障。

###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七条** 每年组织抽取全所研究组（以绩效是否单独考核计算为准，B类组群视为一个研究组）总量1/3左右进行核查，每个研究组抽取核查成果1项。

**第八条** 根据核查对象的专业领域组织成立核查组，一般分4组。每个核查组由核查专家、观察员和联络员共计5-7人组成。核查专家主要包括学风道德委员会委员和以核查专家或观察员身份参与过核查的中青年科学家。观察员主要由新任研究组长、引进人才担任。联络员由学风道德委员会办公室成员担任。

**第九条** 现场核查前，监察审计处应组织召开启动会，通报年度原始数据核查工作方案，讨论部署核查工作重点。应在所网站发布接受核查研究组和核查成果清单。

**第十条** 联络员负责协调现场核查时间及相关工作。接受核查研究组负责人要参加现场核查。核查专家应形成核查记录及结论（真实性、重复性和可追溯性判定），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 现场核查应通过复核科研成果结论与原始实验记录的对应性，核查是否存在符合实验记录要求和归档标准的原始记录，判断科研成果原始数据的真实性；检查重要结论是否经过重复性实验/试验验证，判断科研成果原始数据的重复性；检查原始记录是否清晰并易于检索，判断科研成果原始数据的可追溯性。

**第十二条** 核查过程中，如有必要，经所学风道德委员会同意，

核查组可以要求接受核查研究组进行重复实验。

**第十三条** 对核查过程和结果存有异议，接受核查研究组可以向监察审计处申诉，监察审计处报所学风道德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监察审计处对全年原始数据核查情况进行汇总，形成原始数据核查总结报告，报告提交学风道德委员会和所班子。

**第十五条** 监察审计处以适当的方式向全所通报原始数据核查中发现的普遍问题或存在的风险。如发现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则按《大连化物所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实施细则》进行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监察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8年8月10日印发的《大连化物所科研成果原始数据核查条例》（化物所发〔2008〕75号）同时废止。